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賣方(作為出租方及服務提供方)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租出該設備以及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由買方開採奇亞幣，為期三年，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4,200,000港元)。賣方亦有權按相關期間已開採奇亞幣總數的5%收取服務費，並將由買方以奇亞幣結付。

補充協議

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使該設備的所有權將於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轉讓予買方。買方無須就轉讓該設備的所有權支付額外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及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賣方(作為出租方及服務提供方)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租出該設備以及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由買方開採奇亞幣，為期三年，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4,200,000港元)。賣方亦有權按相關期間已開採奇亞幣總數的5%收取服務費，並將由買方以奇亞幣結付。

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使該設備的所有權將於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轉讓予買方。買方無須就轉讓該設備的所有權支付額外代價。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1) 福州磐石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服務提供方；
及
(2)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1) 福州磐石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配套設備(批發及零售銷售)、數據處理及儲存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金龍及江延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提供的服務／將收購的資產

賣方同意向買方租出該設備以及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奇亞幣開採，為期三年。該設備主要包括100台Huawei Fusion Server Pro 5288 V5、儲存設施及配套組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該設備的所有權將轉讓予買方。

代價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4,200,000港元)於技術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天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按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已開採奇亞幣總數的5%收取的服務費，將由買方以奇亞幣結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奇亞幣的同類設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奇亞幣的資料

奇亞幣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交易，屬於新款加密貨幣，採納用於雲計算及數據儲存的區塊鏈技術，但開採過程耗能較少。奇亞幣乃為因應加密貨幣耗能問題而創立，並獲標榜為較比特幣(全球最盛行的加密貨幣)綠色、環保的選擇。由於對開採加密貨幣所引申的環境問題的關注日增，奇亞幣與市面上現有其他加密貨幣相比有其競爭優勢，因此預期會在日後更為盛行。

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電子競技業務以及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近年來，雲計算及數據儲存科技為企業及個人帶來以有效而安全的方式儲存、處理及存取大量數碼數據的新途徑。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運用該設備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及由本集團開採奇亞幣。經考慮(i)區塊鏈科技及加密貨幣在實際用途(如雲計算及數據儲存)之應用日增；(ii)開始投資於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如加密貨幣ETF)的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數目日增，長遠而言使加密貨幣的價格不斷上升；(iii)隨著各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使傳統貨幣價值因而降低，有跡象顯示加密貨幣會被視為性質與黃金相若的替代資產，因為加密貨幣供應有限；及(iv)奇亞幣將獲發展為主要加密貨幣之一的正面前景，董事會認為，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開發及擴大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業務的良機，讓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實現股東的最大回報。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金額約50,000,000港元的部份，即已獲分配至就本集團的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業務融資的金額)為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融資。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相關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及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加密貨幣開採的設備，主要包括100台Huawei Fusion Server Pro 5288 V5、儲存設施及配套組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深圳水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深圳水滴同意向買方租出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加密貨幣開採的若干設備以及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為期三年，代價為人民幣2,611,200元(約相等於3,107,328港元)及基於相關期間開採的加密貨幣總數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
「過往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廈門靠譜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廈門靠譜雲同意出售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加密貨幣開採的設備(主要包括100台PowerEdge R7515伺服器、8P儲存設施及配套組件)，總代價為人民幣19,421,030元(約相等於23,111,026港元)
「過往交易」	指	過往買賣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交易的統稱

「買方」	指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水滴」	指	深圳市水滴雲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水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該設備的所有權
「技術服務協議」	指	買方(作為承租方)與賣方(作為出租方及服務提供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租出該設備以及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奇亞幣開採，為期三年，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4,200,000港元)
「賣方」	指	福州磐石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靠譜雲」	指	廈門靠譜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及林俊煒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中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